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长江水生生物保护 暨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农长渔发〔2020〕2号

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林草局：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落实李克强总理、韩正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等领导同志有关批示要求，根据国务院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现对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暨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简称“协调机制”）进行优化调整，将原协调机制架构由“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调整为“协调机制成员”和“协调机制联络员”，增加民政部和市场监管总局为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

现将调整后的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及部门职责分工予以印发，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暨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组成人员及部门职责分工

农业农村部

2020年7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刘胜兵 59193091，15618708096）

附件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暨长江禁捕工作协调机制 组成人员及部门职责分工

一、成员名单

牵头人：韩长赋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
成 员：胡祖才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唐承沛 民政部副部长
程丽华 财政部副部长
李 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赵 龙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庄国泰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王志清 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
魏山忠 水利部副部长
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甘 霖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李春良 林草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协调机制成员负责对协调机制的全面领导，包括谋划部署重点工作，研究提出重要事项政策建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沿江省（市）有关工作的指导协调，推动各地参照国家部委协调机制模式，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措施，推进工作落实。牵头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召集全体或部分成员参加会议，会商解决有关重大事项。

二、联络员名单

召集人：马 毅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邱天朝 发展改革委农经司副司长
张晓鹏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刘 勇 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

姜大峪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副司长
宋 鑫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
谢海霞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副局长
刘 宁 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副巡视员
苏 杰 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
李晓静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佟 波 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二级巡视员
袁继明 林草局自然保护地管理司副司长
宁启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副主任
王乐君 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一级巡视员
时以群 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副司长
王 衍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副司长
刁新育 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副司长
韩 旭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联络员负责做好协调机制的沟通联络、信息交流、联合调研、会商研究、协调落实等工作。召集人可视情召集全体或部分成员召开专题会议，推动协调机制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机制日常运转。

三、部门职责分工

1.发展改革委：做好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衔接，在长江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2.公安部：牵头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加强与农业农村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3.民政部：牵头落实退捕渔民的低保和救助政策，指导地方落实退捕渔民低保和救助工作。

4.财政部：牵头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并按规定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资金审核拨付等工作；指导地方落实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工作。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制定退捕渔民就业及社会保障领域各项政策，指导督促地方落实渔民转产转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6.自然资源部：牵头生态红线划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协调各地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7.生态环境部：统筹协调长江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保护等工作，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8.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指导各地航道、港口等开发利用的规范管理。

9.水利部：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将长江禁捕和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纳入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和监管体系。

10.农业农村部：牵头推动落实长江水生生物保护暨长江禁捕总体工作和渔政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做好渔民渔船调查摸底、补助对象资格和条件核实、禁捕安排等。承担协调机制的日常工作，办事机构设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11.市场监管总局：加大市场清查力度，严肃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行为。

12.林草局：牵头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执法和保护工作。